

活動訊息

❖【高雄律師會訊贈閱】
高雄律師會訊 104 年~108 年會訊雜誌贈閱訊息，(部分年度有完整年度會訊集結成冊，可蒐集保存)歡迎會員至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踴躍索取！贈閱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發完為止。

備註：

1. 不提供郵寄服務。
2. 過期雜誌目錄資訊可至本會官網 <http://www.kba.org.tw/> 查詢參考，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會高雄高分院律師休息室蔡小姐（電話：07 - 5524926）。

❖主旨：通知貴會員盡速向本會完成律師執業基本資料登記或更新，俾供法務部即時於律師查詢系統公告，詳本會高律國文字第 0324 號函。

說明：

- 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 113 年 4 月 30 日 (113) 律聯字第 113296 號函、法務部 112 年 11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1204537150 號函、112 年 12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1200646190 號函、113 年 4 月 19 日法檢決字第 11300091510 號函辦理。
- 二、依律師法第 136 條第 1 項規定，法務部應於網站上建置律師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律師第 136 條第 3 項

更明文得對外公開之個人資料包括「一、姓名。二、性別。三、出生年。四、律師證書字號及相片。五、事務所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六、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七、除名、停止執行職務及五年內之其他懲戒處分」。

- 三、囿於近來多有詐騙集團冒用律師身分實施詐騙，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1200646190 號函已通知，為避免民眾因無法於「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驗律師之完整資訊而遭詐騙，「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始不公開「無完整執業資訊」之律師（詳查詢示意畫面）。
- 四、另亦有民眾向法務部申訴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均未更新，導致委任律師後查無律師最新資訊及無法聯繫律師之情形，故函請地方律師公會轉知會員會籍資料如有異動，應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陳報即時更新，以保障民眾權益。
- 五、為此特再次提醒貴會員先至「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查詢現已公開之資訊，如該系統所顯示之欄位有欠缺或需更新，請盡速至本會網站下載「律師個人資料變更申請書」，向本會申請更新，如有欠缺亦請盡速補正之，以免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因無完整律師執業資訊遭法務部於律師查詢系統不公開，盼貴會員諒為配合。

機關來文

勞動部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勞動 條 5 字第 1130147811 號函

主旨：有關本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系統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系統已於 113 年 3 月 8 日建置完成及上線（網址：<https://gepd.mol.gov.tw/>）。
- 二、請轉告所屬會員週知，經登錄前揭人才資料庫之專業人士，爾後如有個人資料異動需求，可點擊網站右上角「專業人才登入」鈕，選擇「我的 E 政府帳號登入」、「各類憑證登入」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任一方式登入後台維護。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13) 律聯字第 113231 號函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關於利益衝突迴避規定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覆貴所 112 年 8 月 11 日 112 年度 0 律字第 1120811006 號函。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次按，本會就修正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曾先後於作成下列解釋：「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之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

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97 年 2 月 1 日 (97) 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107 年 1 月 31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再按，「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由是可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立法意旨，係以「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而利益衝突事件所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連之事件。

- 三、貴所前揭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B 律師前受甲寺廟委任，處理甲寺廟遭土地登記名義所有人丙等人訴請拆屋還地事件，而該事件之主要爭點之一為「甲寺廟坐落土地在日治時期已由訴外人乙單獨取得所有權，並贈與甲寺廟使用」，該事件嗣經第三審法院判決甲寺廟勝訴確定而肯定上開事實之存在（下稱前前訴訟）；甲寺廟與訴外人乙之後人即丁等人商議後，丁等人同意甲寺廟以渠等之名義、共同委任 A、B 律師、對土地

登記名義所有人丙等人提出塗銷所有權登記訴訟（下稱前訴訟），復經丁等人勝訴判決確定；嗣後，因丁等人不願履行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甲寺廟之承諾，故甲寺廟擬再對丁等人提出系爭土地移轉登記訴訟（下稱後訴訟）等語。

四、經查，來函所提 A、B 律師於受甲寺廟委任辦理之前前訴訟，與後續 A、B 律師以丁等名義受任提起之塗銷丙等人所有權登記之前訴訟，兩訴訟之訴訟標的或不相同，但事實與爭點應有部分重疊，核屬實質關連案件。又前訴訟主要爭點為「系爭土地為乙單獨取得」，A、B 律師受任該事件本身即潛存日後丁等可能爭執甲寺廟無權（繼續）使用之風險，是 A、B 律師在受任前訴訟前，理應事先向委任人丁等人及前委任人甲寺廟告知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始符合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合先敘明。

五、次查，前訴訟與後訴訟雖訴訟標的不同，甲寺廟得否繼續使用系爭土地亦非屬前訴訟之法律上主要爭點，然此二訴訟之事實與爭點仍有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前、後訴訟自仍具有實質關聯。再者，A、B 律師於前訴訟中可能已獲得涉及丁等人之相關資訊，在後訴訟中，甲寺廟與丁等人就甲寺廟使用系爭土地有無權源之主張既有不同，且利害相互衝突，A、B 律師於受任前訴訟時倘又未踐行上開風險告知與事先取得同意書面，鑒於 A、B 律師有將前訴訟事件所知悉之資訊，利用於後訴訟而對丁等人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性，則 A、B 律師即不應受甲寺廟之委任而代理後訴訟，以避

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13) 律聯字第 113232 號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與網路媒合平台及法律諮詢網站等業者進行合作，律師支付業者相關費用，以取得當事人聯絡方式或安排雙方會面諮詢，是否有牴觸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規定一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2 年 5 月 1 日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但法令或全國律師聯合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律師推展業務限制之相關規範，應由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訂定，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不得藉支付費用或其他對價與單純介紹案件之人以推展業務。但經本會許可之律師平台服務，不在此限。」
- 三、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加入某媒合平台成為其專家會員，如欲取得有委任律師需求當事人之聯絡電話

時，需先支付約新臺幣 200 元給平台業者，平台業者僅提供當事人聯絡方式予律師，並不代為安排雙方會面諮詢，後續雙方如有委任者，平台業者亦不再收取其他費用；又或律師與免費法律諮詢網站合作，由網站業者安排律師與有諮詢需求之民眾開會，其後律師如與該民眾簽訂委任契約（包括因該諮詢而後續延伸之其他案件）者，律師則應支付委任酬金一定比例之費用予網站業者等語。果爾，上開兩種情形，律師既已支付金額予媒合平台業者或網站業者，無論其目的係為取得當事人聯絡方式、抑或僅安排與當事人見面諮詢，皆為業者介紹當事人予律師之對價（報酬），則不論其給付金額多寡、抑或給付在委任前或委任後，皆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7 條第 1 項本文所稱「支付介紹人報酬」或「支付費用或其他對價」之情形，原則上應予禁止。惟依律師推展業務規範第 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如該業者所提供律師之相關介紹服務，已經本會許可者，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

四、另查，截至本函發文之日止，本會尚未許可任何網路平台業者得對律師提供業務介紹服務；惟如有需要，律師或該業者亦得向本會提出申請許可，由本會進行審查。

五、依本會第 2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司法院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1302009902 號函

主旨：本院建置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業已新增毒品案件、槍砲案件及妨害性自主案件，惠請轉知貴會律師善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量刑之公平、透明及妥適性，本院前建置「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開放律師使用，提供實務類似案件之量刑資訊，合先敘明。
- 二、考量刑事案件實務需求，旨揭系統適用案件新增毒品案件、槍砲案件及妨害性自主案件，請轉知貴會律師善加利用。



表揚事項

❖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111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點數達 40 點以上名單 (含培訓班點數)

序號	姓名	點數	序號	姓名	點數	序號	姓名	點數
1	吳金源	188	33	張羽誠	116.5	65	周志龍	91
2	劉思龍	165	34	吳任偉	114	66	張文雪	90
3	陳慧錚	159.5	35	施秉慧	114	67	張鈐洋	90
4	潘欣愉	153.5	36	錢政銘	113.5	68	郭泓志	90
5	張桐嘉	150	37	謝國允	113	69	黃榮坤	90
6	邱麗妃	148	38	莊雯琇	112.5	70	楊林澂	90
7	葉孝慈	147.5	39	劉彥廷	110.5	71	盧世欽	90
8	李亭萱	147	40	洪天慶	109	72	廖柏豪	89.5
9	李淑妃	147	41	林玠均	108.5	73	楊宜檉	89
10	洪濬詠	146.5	42	簡汶珊	108	74	黃大中	88
11	顏焮焯	146	43	陳建宏 ⁽⁵²⁷⁵⁾	107.5	75	田杰弘	87
12	陳章利	145	44	黃培鈞	107.5	76	陳筱文	87
13	蘇伯維	144	45	謝承霖	106.5	77	焦文城	87
14	黃有衡	143	46	楊譜諺	106	78	劉建畿	87
15	黃奉彬	142.5	47	葉永宏	105	79	駱憶慈	87
16	李紀穎	142	48	何曜男	103	80	吳文淑	86.5
17	王宏鑫	140	49	林夙慧	103	81	宋克芳	86.5
18	陳富邦	136.5	50	宋立文	102	82	林孟毅	85
19	李俊賢	129	51	陳婉瑜	99	83	吳啓源	84
20	郭蕻萱	129	52	廖珮涵	99	84	呂宜蓁	84
21	陳昭琦	127	53	林湘綸	98.5	85	郭俐瑩	84
22	林柏瑞	125	54	蔡政穎	96	86	陳柏諭	84
23	陳章樵	123	55	蘇唯綸	96	87	鄭瑞崙	84
24	羅仁志	123	56	吳冠龍	95.5	88	李偉如	83.5
25	羅紀宇	122.5	57	林朋助	95.5	89	陳雅娟	83.5
26	蔡明樹	120	58	宋明政	95	90	林怡廷	81.5
27	矯恆毅	120	59	陳怡融	94	91	張釗銘	80.5
28	蘇琬婷	118	60	朱萱諭	93	92	許乃丹	80.5
29	金芸欣	117	61	洪文佐	93	93	趙禹賢	80.5
30	曾浩銓	117	62	張競文	93	94	趙芝瑜	78.5
31	楊靖儀	117	63	陳俊嘉	93	95	邱明政	78
32	李慧盈	116.5	64	吳昀宸	92	96	陳瑛瑋	78

序號	姓名	點數	序號	姓名	點數	序號	姓名	點數
97	陳錦昇	77.5	133	蔡涵如	63	169	朱盈吉	54
98	郭子茜	77	134	謝孟璇	63	170	吳晁名	54
99	林昱宏	76	135	李嘉苓	62.5	171	林皇妙	54
100	洪國欽 ⁽⁵⁷³⁴⁾	76	136	陳正軒	62.5	172	邱怡瑄	54
101	邱芬凌	75	137	游淑惠	62.5	173	馬健嘉	54
102	洪土倫	75	138	呂學佳	62	174	梁家惠	54
103	張瑋珊	75	139	朱芳儀	61	175	黃千珉	54
104	莊美玲	75	140	陳永群	60	176	薛西全	54
105	吳信霏	73	141	劉妍孝	60	177	王叡齡	51
106	吳佩珊	72.5	142	呂家鳳	59.5	178	朱雅蘭	51
107	王建元	72	143	邢振武	59.5	179	吳炳毅	51
108	張湛	72	144	張啟祥	59	180	吳珮瑜	51
109	陳忠勝	72	145	朱曼瑄	58.5	181	周振宇	51
110	黃頌善	72	146	梁志偉	58.5	182	岳忠樺	51
111	謝佳蓁	71.5	147	郭敏慧	58.5	183	侯信逸	51
112	沈怡均	71	148	李靜怡	57.5	184	張維文	51
113	黃淑芬	71	149	江沛錦	57	185	許照生	51
114	黃家豪	70	150	何昀樺	57	186	陳永祥	51
115	巫郁慧	69	151	利美利	57	187	陳映璇	51
116	許惠月	69	152	林文鑫	57	188	陳富勇	51
117	鄭健宏	69	153	林泓帆	57	189	陳琪苗	51
118	郭子維	67	154	侯捷翔	57	190	湯佑偉	51
119	許琬婷	66	155	徐旻	57	191	黃羽駿	51
120	傅爾洵	66	156	陳彥霓	57	192	黃崑雄	51
121	廖威斯	66	157	黃柔雯	57	193	蔡宛庭	51
122	羅楊潔	66	158	賴建宏	57	194	鄭旭廷	51
123	羅韻宣	66	159	吳秋麗	56.5	195	謝宛均	51
124	張瑋漢	65.5	160	柯秉志	56.5	196	簡千芝	51
125	陳威廷	65	161	陳麗珍	56.5	197	嚴宮妙	51
126	陳微雅	64	162	鄭婷瑄	56.5	198	蘇淑華	51
127	陳雅貞	63.5	163	蘇端雅	56.5	199	王振宇	50.5
128	王姿翔	63	164	林承右	56	200	蕭翊展	50.5
129	王婷儀	63	165	林易玫	55	201	張碧雲	49
130	田崧甫	63	166	蔡詠晴	55	202	呂承翰 ⁽³⁹⁹³⁾	48
131	李育萱	63	167	孔德鈞	54	203	李明燕	48
132	張清凱	63	168	朱怡瑄	54	204	李倬銘	48

序號	姓名	點數	序號	姓名	點數	序號	姓名	點數
205	周起祥	48	221	鍾美馨	48	237	吳麗珠	44.5
206	林世勳	48	222	許雪螢	47.5	238	侯勝昌	44.5
207	林昱州	48	223	陳贈吉	47.5	239	洪士宏	44.5
208	林福容	48	224	戴慕蘭	47.5	240	黃勇雄	44.5
209	邱柏誠	48	225	杜貞儀	47	241	蔡晉祐	44.5
210	洪國欽 ⁽²³⁹⁵⁾	48	226	張宇蟬	47	242	蘇辰雨	44.5
211	紀錦隆	48	227	黃致穎	47	243	李蒂娜	44
212	張弘康	48	228	王瀚誼	45	244	劉人毓	44
213	張睿方	48	229	吳幸怡	45	245	江采綸	42
214	陳冠宇	48	230	李承書	45	246	吳耘青	42
215	鄒耀德	48	231	李榮唐	45	247	張宗琦	42
216	劉家延	48	232	周南宏	45	248	許淑琴	42
217	劉嵐	48	233	林宗穎	45	249	陳正男	42
218	劉硯田	48	234	蔣佳吟	45	250	陳甲霖	42
219	蕭永宏	48	235	謝以涵	45	251	樓嘉君	42
220	蕭縈璐	48	236	鍾靚凌	45	252	蔡佳燁	40

婚喪喜慶

悼 ~會員康裕成律師母親 113 年 02 月 27 日壽終正寢，於 113 年 03 月 15 日假高雄市立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蔡秋聰律師父親 113 年 03 月 21 日壽終正寢，於 113 年 03 月 30 日假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景德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游淑惠律師 113 年 04 月 11 日逝世，於 113 年 04 月 19 日假九龍禮儀館九和廳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賴建宏律師母親 113 年 04 月 16 日壽終正寢，於 113 年 04 月 27 日假九龍禮儀館三號靈堂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悼 ~會員任進福律師父親 113 年 04 月 20 日壽終正寢，於 113 年 05 月 03 日假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活動照片



▲◀ 113年5月25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洪淑姿檢察官主講「修復式司法之實踐 - 談律師在修復式司法之角色」。



▲ 113年5月4日本會環境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立法修法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吳佳珊企劃師主講「ISO 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及 ISO 14067 碳足跡」。



◀ 113年5月4日本會環境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立法修法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吳佳珊企劃師主講「ISO 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及 ISO 14067 碳足跡」。



▲ 113年4月27日本會環境暨永續發展委員會、立法修法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邀請吳佳珊企劃師主講「ISO 14064-1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及 ISO 14067 碳足跡」。



▲ 113年4月20日本會勞動法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邀請鄭津津副院長主講「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研析 -- 以性騷擾類別、認定及性騷申訴調查管道為核心」。



▲ 113年4月11日本會社團 -- 插花社開課合影。



◀ 113年3月30日本會舉辦獨立山國家步道登山活動。



▲ 113年3月28日本會「法律推廣委員會」、「修復式正義委員會」合辦讀書會，邀請蔡沂真社工督導分享修復式司法「個案經驗」，另由陳韋樵律師第2次分享「最高法院有關修復式司法的判決」。